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1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刘素英	7	7	0	0	否
刘守豹	7	7	0	0	否
杨 斌	7	5	2	0	是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情况

(1) 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若干项决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我们对披露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在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方面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2）关于关联交易

我们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七条“董事应遵守上市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之规定，在有关董事会会议上就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特别是依市场原则进行定价的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权益。

（3）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还对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发表了相关意见。

2、对其他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累计和当期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1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关于重大经营事项的情况汇报，并结合公司发展，提出建议、发表意见，对重大经营事项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予以特别关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

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我们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素英 刘守豹 杨 斌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